

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

學年^上_下學期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編號：

姓 名			性 別		
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出 生 年 月 日		
就讀學校			科 系 及 年 級		
通訊地址				電 話	
戶籍地址				電 話	
申請學校 聯 絡 人	姓 名		電 話		
	單 位		職 稱		
證明文件	☐ 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 ☐ 戶口名簿影本 ☐ 在學證明 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兒少證明				

附註：

1. 表列資料僅做為申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審查之用。
2. 如有任何問題及意見，歡迎洽詢本會電話：02-89127636。
 本會會址：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5 樓
 網址：www.rel.org.tw
3.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，本會需詢問受補助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及補助金額，如未勾選，視為同意。
☐同意
☐不同意

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

茲證明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
_____颱風
_____水災
_____地震

災害期間，居住於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_____村
_____里
_____路_____巷
鄰_____街_____弄_____號_____樓，確為
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無訛，特此證明。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：
公 所 名 稱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(請蓋印信)

切結書

1. 本人非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「助學金申請辦法」第四點所稱大專校院在職班、輪調建教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、公費生、延畢學生、學士後各學系學生。
2. 本人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3. 本人確實依照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「助學金申請辦法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，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。
4. 以上若非屬實，願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。

立切結書暨具領人

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就讀學校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 縣 鄉鎮 里 鄰
市 市區
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